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3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85,380,968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85,380,96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751385327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法定代表人:洪杰

注册资本:捌亿捌仟伍佰叁拾捌万零玖佰陆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详见编号为(闽)WH安许证字[2007]000022(换)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质检技术服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3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屿三棵树”)	5,000	83,982.77	是	否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防水”)	共计10,000	11,769.79	是	否
上海三棵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棵树装饰”)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	9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0.4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秀屿三棵树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棵树防水、上海三棵树装饰与上海银行签订的系列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均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洪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MA31Y18R34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7日
注册地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坡尾村边坑200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31,063.31 / 300,300.51 负债总额 / 262,062.74 / 232,971.90 资产净额 / 69,000.57 / 67,328.60 营业收入 / 27,152.04 / 139,003.93 净利润 / 1,671.97 / 10,653.3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德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0PU85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4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防水技术、建筑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40,731.18 / 114,237.58 负债总额 / 126,457.61 / 105,050.39 资产净额 / 14,273.56 / 9,187.20 营业收入 / 33,704.00 / 78,770.48 净利润 / 5,086.37 / 7,805.5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三棵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德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8QJE2J0P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3日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2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人造板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44,913.80 / 132,832.50 负债总额 / 126,765.49 / 117,111.20 资产净额 / 18,148.31 / 15,721.30 营业收入 / 41,940.16 / 285,867.42 净利润 / 2,427.00 / 18,032.92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31,063.31 / 300,300.51 负债总额 / 262,062.74 / 232,971.90 资产净额 / 69,000.57 / 67,328.60 营业收入 / 27,152.04 / 139,003.93 净利润 / 1,671.97 / 10,653.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债务人: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二)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三棵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任一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若债权人和任一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对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2、保证人对任一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该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3、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秀屿三棵树、三棵树防水和上海三棵树装饰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3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0%。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5,337.37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7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8,108.06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65,794,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9309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152,827.09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93,158,81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58,952,859股。

2.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实际转增股数,较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转增股数少1股,系尾差所致,实际转增股数为93,158,809股。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5,794,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930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737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386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93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65,794,04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58,952,85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6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3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878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	08*****812	上海上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08*****226	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342,162	1.79%	1,668,432	10,010,594	1.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451,887	98.21%	91,490,377	548,942,264	98.21%
合计	465,794,049	100.00%	93,158,809	558,952,858	100.00%

注: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数量以及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58,952,858股摊薄计算,公司202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092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宝庆路2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艳卫

电话:021-64314018

传真:021-64334045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暂行)〉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4.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4: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截止2026年6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4: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庆路21号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26年6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公告详见2026年6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5日上午9:00~11:00,13:00~15: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宝庆路2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邮编:200031,传真号码:021-6433404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代码:362116;投票简称:海诚投票。

(二)提案编码及表决意见。

1.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会不设置“总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4314018,联系人:林琳、杨艳卫。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个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空格内划“√”,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38,000,000	2.18%	1.41%	2025-06-11	2026-06-10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38,000,000	2.18%	1.41%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40,000,000	2.30%	1.48%	否	否	2026-06-11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0,000,000	2.30%	1.48%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674,300,000	676,300,000	38.86%	25.05%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674,300,000	676,300,000	38.86%	25.05%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诺延长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强科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02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个月。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上交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相关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上交所提交完整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文件。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工作,经与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申请自回复期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1个月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32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王鹏程先生、庄庄女士担任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法定持续督导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庄庄女士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证券现委派许小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庄庄女士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为王鹏程先生、许小松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泰海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庄庄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许小松先生简历

许小松,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日联科技IPO、均普智能IPO、联特科技IPO、芯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本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等。

2.公司于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2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